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7 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568,350 股的 0.4106%；

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 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21,16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3、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4、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确定以 31.52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8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78,9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78,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6、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21,16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 26 名离职人员及 3 名绩效考核“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358,646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7、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26 名离职人员及 3 名绩效考核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358,646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7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7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5.89%，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卓越”、“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卓越 / 良好 / 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9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卓越、良好或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待改进，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和相关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2-052）。

2、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56,175 股（调整后）。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应当回购注销其本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471 股（调整后）。综上，公司应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8,646 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21.01 元/股（调整后）。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53）。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7 人；

（三）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568,350 股的 0.4106%；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登记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吴小玲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500	93,750	28,125	30.00%
王磊	中国	副总裁	55,000	82,500	24,750	30.00%
刘艳辉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45,000	13,500	30.00%
张剑辉	中国	财务总监	29,150	43,725	13,117	30.00%
骨干人员（93 人）			764,800	1,147,200	341,673	29.78%
合计			941,450	1,412,175	421,165	29.82%

注：

1、上表中“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且剔除 26 名已离职员工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基础上剔除 3 名绩效考核“待改进”员工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每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遇到零碎股（0.5 股）时向下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负责制调整为总裁负责制的议案》，高级管理职务调整后，吴小玲先生变更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磊先生变更为公司副总裁，刘艳辉女士变更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变。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368,350	75.43%	-421,165	76,947,185	75.020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8,350	1.72%	-421,165	1,347,185	1.3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00	24.57%	+421,165	25,621,165	24.9796%
三、总股本	102,568,350	100.00%	0	102,568,350	100.0000%

注：

1、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实业”）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公司与永信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永信实业

公司名称：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阳路 51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4W1Q0T

成立时间：2021-08-25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安县永阳置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永信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徽银租赁

公司名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1 号徽银金融租赁大厦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95222A

成立时间：2015-04-29

主营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质工贸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徽银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捷泰科技

资产所在地：江西上饶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40,000 万元（含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捷泰科技与永信实业分别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捷泰科技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40,000 万元（含税）金额，向永信实业出售合同项下电池片生产设备，同时以 47,240 万元租金对该设备进行返租，租期五年，租金等额按季度进行支付。租赁期满后，捷泰科技以 100 元价格对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进行回购。为保障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顺利履行，捷泰科技与永信实业、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永信实业委托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为向捷泰科技支付合同项下设备款。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合同标的：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标的物价格：标的物含税总价¥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不含税价¥353,982,300.88 元。供方出具 13% 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设备总金额 40,000.00 万元（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首付款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电汇方式支付，2022 年 11 月 1 日前付清全款。

交货时间：2022 年 9 月

交货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租赁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 60 个月

租赁价格：双方约定租金总额为 472,400,000 元（大写：肆亿柒仟贰佰肆拾万元），如合同续期，则续租期间租金另行商定。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即乙方按照 23,620,000 元/季度（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元）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满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设备租赁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按照 100 元购买《设备租赁合同》下的设备。

（四）《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丙方）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原采购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设备发票由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具。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捷泰科技于 2018 年购买上述电池片生产设备，设备使用期限为 10 年。捷泰科技通过开展本次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设备购销合同》

3、《设备租赁合同》

4、《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5、《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系双方投资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合作的具体实施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的投资总额。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公司在临沭县建设碳酸钾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事业单位

3、住所：临沭县沭河大街西首

4、关联关系：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交易

6、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依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沂蒙集团合作的 12 万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环保项目，顺承项目中产出碳酸氢铵（年产 10 万吨）和部分蒸汽能源作为原料生产碳酸钾及氯化铵产品，项目总投资约 3.86 亿元人民币。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甲方在产业规划、土地供给、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持帮助，确保为乙方经营发展创造优质、高效的环境。

（2）负责该项目供水、供电、道路、通讯等必要基础设施的有关协调和保障工作。

（3）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

（4）协助乙方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政策性补助、补贴。

（5）成立项目服务专班，明确项目服务专员，帮助解决项目投资过程中出现困难和问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2）乙方应在甲方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建设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符合安全、环保等条件的生产型企业。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内容、土地所有权、土地用途。

（4）乙方在达到政府规定的亩均投资及亩产效益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享受国家、省、市、县有关优惠政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根据公司生产技术情况及市场需求，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采用公司成熟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具有操作运行稳定、行业内能耗领先、“三废”综合治理并回收利用等特点。项目的实施可拓宽企业发展空间，提升企业产业层级，继续巩固轻质碳酸钾的龙头地位，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协议的签订，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聚集优势，坚持资源无废、发展协同，形成资源节约与经济增长有机统一的绿色发展模式，有效推动当地经济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细则尚需进一步明确，不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系双方投资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合作的具体实施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正式合作协议需由双方对协议条款进行协商，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协议需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签订，涉及的项目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并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程序办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能否取得、土地最终成交面积、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的投资总额；项目实施受协议对方土地、优惠政策等落地及公司资金、融资进度、行业宏观环境和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实施的进度、规模及经济效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年产 5 万吨轻质碳酸钾及 4.3 万吨氯化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6,400,000	1.61	0.52	2022-9-6	2022-9-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51,659,900	13.01	4.17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51,659,900	9.80	4.17	0	0.00	4,063,920	0.85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柯少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柯少芳	是	29,850,000	100.00	3.89	2021-4-30	2022-9-23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29,850,000	100.00	3.89	-	-	-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53,743,700	99.84	20.05	36,007,871	23.42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0	0.00	0.00	0	0.00	22,387,500	75.00
广东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54,943,700	83.74	20.21	36,007,871	23.24	22,387,500	74.39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6A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ST 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237	2.75	
合 计	2237	2.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股份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